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公正性和客观性，反映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2024 年日常关

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所捐款项用于 2024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助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本次对外捐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租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续租办公用房，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化酿酒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过程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经过招投标程序，过程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题 1：关于提名周世斌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周世斌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议题 2：关于提名王瑾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王瑾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上述第 1、2、6、7、10、16、17、19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